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及3	166,517	567,458
其他收入		3,605	1,006
僱員福利支出		(15,524)	(10,178)
折舊		(440)	(283)
呆賬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26,725)	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9)	_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56,926	_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	323,767	_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_	213,473
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	8	(163,534)	(21,24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210)	1,57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91,386)	149,77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其他經營支出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4	- (35,020) (2,782) (136,140) 68,929	(1,925) (25,230) (626) (121,231) (10,056)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 5	242,324 (263)	743,50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42,061	743,50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年內溢利		(673)	744,13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533,444	14,45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終止		(155,241)	_
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397,500)	_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終止 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595	_
外幣滙兑儲備		8,716	(2.04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		(3,173)	(2,9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401	(1,3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758)	10,1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7,630	754,28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57,821	743,506
一終止經營業務		(673)	624
		357,148	744,13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15,760)	_
年內溢利		241,388	744,13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來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54,063	753,664
- 終止經營業務		(673)	624
		353,390	754,28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15,7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7,630	754,28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持續經營業務		2.40 港仙	5.26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01)港仙	0.01港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2.39港仙	5.2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於一◆一五午1—月二1一日</i>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房及設備 物業層及之權益 於可之權益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資產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就收購別屬公司	8 9 10	1,869 485,872 — 90,000 — — 223,556	11,650 657 995,771 559,945 21,169 4,580 2,400
就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付按金		63,472 864,769	1,596,17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1 12	2,898,407 155,968 45,038 444,684	28,126 470,599 320,373 2,594 176,321
		3,544,097	998,0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9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借款	13	3,544,097 36,718 296,143	9,337 4,183
應付税款		781 333,642	13,520
淨流動資產		3,210,455	989,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5,224	2,585,661
非流動資產 無抵押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14	20,000	20,000 59
巡次		20,000	20,059
淨資產		4,055,224	2,565,6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550,372 476,092	2,400,372 165,2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6,464	2,565,602
非控股權益		1,028,760	
總權益		4,055,224	2,565,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採納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影響

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財務呈報規定乃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審批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所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33,393	520,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股息收入	15,604	29,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1,247	5,84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273	12,551
/ 	166,517	567,458
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93	430
	166,710	567,888

* 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1,567,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2,434,000 港元)減相關成本及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1,434,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2,429,000 港元)。

3. 分部資料

董事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內部申報安排,衡量業務分部表現及分配業務分部的資源。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承擔的虧損。以下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業務分部表現的計量方法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	
		į	寺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提供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分計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50,244	16,273			166,517	193	166,710
未計以下各項之年內溢利							
(虧損):	27,540	(5,937)	14,229	(34,805)	1,027	(663)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_	_	(1,659)	(1,659)	_	(1,6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_	_	156,926	_	156,926	37	156,96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_	_	323,767	_	323,767	_	323,767
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	_	_	(163,534)	_	(163,534)	_	(163,53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虧損淨額	_	_	(4,210)	_	(4,210)	_	(4,210)
融資成本	(1,782)	_	(1,000)	_	(2,782)	(47)	(2,8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_	_	(136,140)	_	(136,140)	_	(136,14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68,929		68,929		68,929
除税前溢利(虧損)	25,758	(5,937)	258,967	(36,464)	242,324	(673)	241,651
所得税開支			(263)		(263)		(263)
分部業績	25,758	(5,937)	258,704	(36,464)	242,061	(673)	241,388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提供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分計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54,907	12,551			567,458	430	567,888
未計以下各項之年內							
溢利(虧損):	674,348	12,131	16,401	(21,264)	681,616	756	682,37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所產生之收益	_	_	213,473	_	213,473	_	213,473
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	_	_	(21,247)	_	(21,247)	_	(21,24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淨額	_	_	1,577	_	1,577	_	1,577
融資成本	(244)	_	(382)	_	(626)	(116)	(7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_	_	(121,231)	_	(121,231)	_	(121,23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10,056)		(10,056)		(10,056)
除税前溢利(虧損)	674,104	12,131	78,535	(21,264)	743,506	640	744,146
所得税開支						(16)	(16)
分部業績	674,104	12,131	78,535	(21,264)	743,506	624	744,130

上表所呈列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上述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入。

收入及開支基於該等報告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 後分配至所呈報的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取得的業績(未扣除應分擔的董事酬金等中央管理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所用計量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	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買賣投資 <i>千港元</i>	提供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投資控股 <i>千港元</i>	分計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3,003,703	156,836 —	533,737 485,872	3,694,276 485,872	_ _	3,694,276 485,872 228,718
總資產						4,408,866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330,273)	(532)	(22,787)	(353,592)	_	(353,592)
總負債						(353,642)
		持續經	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買賣投資 <i>千港元</i>	提供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投資控股 <i>千港元</i>	分計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137	455,836	34,195 995,771	1,022,168 995,771	14,277	1,036,445 995,771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_	_	559,945	559,945	_	559,945 7,020
總資產						2,599,181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88)	(115)	(22,327)	(22,530)	(4,326)	(26,856) (6,723)
總負債						(33,579)

為監察業務分部表現及安排業務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所有有形資產、於一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值。 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業務分部。
- 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無抵押債券及應付税款。除按集團基準管理 而不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業務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提供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分計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_	(570)	(1,550,483)	(782)	(1,551,835)	(53,796)	(1,605,631)
折舊	_	(55)	(200)	(156)	(411)	(29)	(440)
計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利息收入	1,249	16,273	1,355	_	18,877	_	18,877
呆賬撥備計提淨額	_	(26,725)	_	_	(26,725)	_	(26,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91,386)				(91,386)		(91,386)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提供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分計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_	(325)	(891,932)	(196)	(892,453)	_	(892,453)
折舊	_	(46)	_	(157)	(203)	(80)	(283)
計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利息收入	5,846	12,551	_	_	18,397	_	18,397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_	990	_	_	990	_	99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49,778	_	_	_	149,778	_	149,778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賬之投資之公平							
值虧損淨額	(1,925)	_	_	_	(1,925)	_	(1,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_	_	_	_	_	550	55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不丹王國)。

本集團按業務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 工具)資料均來自香港。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分部之收入16,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81,000 港元)包括來自下列客戶利息收入產生之收入,各客戶佔10%或以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110	_
客戶B	1,926	_
客戶C	1,732	1,367
客戶D	1,095	2,041
客戶E		1,364
	6,863	4,772

客戶A、B、C、D及E之收入源自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分部。

4.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782	626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82	4,997
造散費	3,826	_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4	214
	11,832	5,211
核數師酬金	1,286	1,300
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72	99
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0,081	4,902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郷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似貝以 个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7</u>	116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_	1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66	104

5. 税項

年內,香港利得税按本集團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之税率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税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撥備	263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項開支	263	
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		16
終止經營業務之税項開支		16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263	16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7,821	743,506
終止經營業務	(673)	624
	357,148	744,13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呈報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4,114,453	150,554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770,548	13,963,89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4,885,001	14,114,453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485,872	995,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85,872,000港元指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21.33%股權。Freewill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Freewil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Freewill集團

按下文附註9所述,於合營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所擁有之Freewill權益已由合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Freewill分別向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及本集團發行38,000,000股、80,000,000股、14,550,000股及22,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09,000,000港元、44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21,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擁有之Freewill權益因而由34.70%減至27.20%,導致在損益確認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26,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Freewill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16,000,000股普通股, 使本集團所擁有之 Freewill權益由27.20%進一步減至21.33%, 導致在損益確認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133,742.000港元。

BVH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174,000 港元指本集團於 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 (「BVHP」)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33.33% 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 BVHP之全部股權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 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42,350,000 港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歌德 9,474,273 股股份償付。該等歌德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導致在損益確認出售虧損 16,940,000 港元。董事認為,已收代價與應佔歌德資產淨值相若。

民豐控股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953,597,000港元指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民豐集團」)之25.7%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民豐控股向一名投資者發行196,344,827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權益攤薄至23.86%,導致在損益確認民豐控股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9.2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個人投資者訂立選擇權協議,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據此該個人投資者向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授出選擇權,可要求該個人投資者按行使價每股民豐控股股份3.18港元購買Co-Lead所擁有不超過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10%之民豐控股股份權益(「認沽期權」),而Co-Lead向該個人投資者授出選擇權,可要求Co-Lead按行使價每股民豐控股股份3.18港元出售不超過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10%(「認購期權」),惟就認購一認沽期權而言,Co-Lead所擁有之民豐控股權益須超過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35%。認購一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Co-Lead分別與兩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增購民豐控股8.83%及6.79%股權(「首次及第二次換股」)。完成後,Co-Lead所擁有之民豐控股權益由23.86%增加至39.48%,觸發行使認購/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該個人投資者行使81,717,607份認購期權,以承兑票據方式按代價259,862,000港元購買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6.5%)。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數償清。於上述交易完成後,Co-Lead持有民豐控股32.98%股權,而本集團所擁有之民豐控股實際權益約為20%。董事認為,首次及第二次換股以及發行與行使認購/認沽期權均屬一連串交易,目的在於增加Co-Lead在民豐控股股東大會之實際投票權及產生現金以發展Co-Lead業務,導致在損益確認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收益27,642,000港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 Co-Lead及其附屬公司(「Co-Lead集團」)之非控制權益賬面金額為861,992,000港元,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861,9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向其兩名非控制股東提出股份購回要約,按購回價每股民豐控股股份1.23港元購回彼等所持之全部民豐控股股份。民豐控股其中一名非控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接納股份購回要約,導致在損益確認民豐控股股權變動產生之虧損21,3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接納有關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之購回要約,總代價為509,991,000港元,已以民豐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509,991,000港元之三個月零息票據方式償付。該三個月零息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償清。完成後,已在損益確認收益323,767,000港元。

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 559,9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指 Freewill 之 34.7% 股權。由於 Freewill 為本集團擁有的長期股權及於作出有關 Freewill 的若干重大決策時,根據合約安排,須獲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達成一致同意而與另一方分享的共同控制權,故此該等權益已分類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Freewill 業務之目的乃持有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中南融資」)之股份作投資用途。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月,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終止合營協議,故此本集團所擁有之Freewill股權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		28,126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90,000	22,000
減值虧損		(13,231)
	90,000	8,769
會所會籍,以成本計	_	13,920
減值虧損		(1,520)
		12,400
	90,000	49,295
分析為:		
非流動	90,000	21,169
流動		28,126
	90,000	49,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90,000,000港元指Joint Global Limited (「Joint Global」,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27%股權。Joint Glob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證券一於香港上市		2,866,198	403,200
債券 一於海外上市		32,209	45,821
	(a)	2,898,407	449,021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非上市衍生財務工具		_	21,578
		2,898,407	470,599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之公平值按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計算。
- (b)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來自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行之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孖展融資328,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010,000港元), 均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2,898,407,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139,000港元 及28,12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四年: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動用該等款項分別 296,143,000港元及33,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無)。

12.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a)	30,000	324,687
來自聯營公司	<i>(b)</i>	125,968	
		155,968	324,687
呆賬撥備	(c)		(4,314)
		155,968	320,373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155,968	320,070
分期貸款,扣除撥備			303
		155,968	320,373

附註:

- (a)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貸款(i)為無抵押;(ii)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 乎約5厘至24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iii)並無逾期一年以上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結餘4,310,000港元);及(iv)於各自償還到期日內之結餘為3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20,37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月1厘計息,並須於提取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全數償還。

(c)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4,314	5,304
撥備增加	27,032	390
撥備撥回	(307)	(1,380)
撤銷	(31,039)	
於呈報期結算日		4,314

年內,本公司曾作出呆賬撥備27,032,000港元,其後因六項貸款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變現為現金10,000,000港元而撤銷。董事於呈報期結算日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譽,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狀況。經評估後,董事確定並無應收貸款(二零一四年:兩名借款人之4,314,000港元)出現減值。董事認為,應收貸款155,9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373,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並無惡化跡象,因此毋須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既未 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

產生及解除呆賬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入撥備賬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可收回可能 性時予以撇銷。

13.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296,143	4,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相關貨幣資金成本另加1.5厘至3.25厘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分別1,646,138,000港元及50,000港元作抵押,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中,296,143,000港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 厘浮動年利率計息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1,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即使董事預計銀行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惟包含條款給予銀行絕對權利,可無須發出通知或全權決定發出少於12個月之通知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 指創興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4. 無抵押債券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尚有兩項分別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本金額為 1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無抵押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在每週年期末支付,並須 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15.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呈報期後事項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 (「GBL」)、國浩資本有限公司(「GCL」)及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GFL」)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代價約為441,000,000港元。GBL之主要業務為貴金屬買賣服務。GCL之主要業 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交易參與者。 GFL之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活動之持牌法團及香港期 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公司 支付按金219,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由於GBL、GCL及GFL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導致截至相關完成日期無法披露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此上述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尚未完整。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多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康州證券有限公司(「康州證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康州證券之業務為經紀服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交易參與者。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由於康州證券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導致截至相關完成日期無法披露康州證券之財務資料,故此上述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尚未完整。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與發起人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起人擬於上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該公司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全部牌照後主要從事證券相關業務,惟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將作出的現金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所持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10%增至15%,而本公司將作出的現金出資額將由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3,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634,700,000港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成為合資公司股東後,自收購當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63,400,000港元)作為向合資公司注資的按金。於呈報期結算日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向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註冊的程序正在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呈報之收入約16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約為568,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變現收益淨額減少約387,000,000港元。

本集團呈報之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44,000,000港元)。溢利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較低。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2.39港仙(二零一四年:5.27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球金融市場經歷了一段動盪的日子,在憂慮內地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重新定價。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價跌宕起伏,隨全球大勢劇烈波動。恒生指數曾於四月升越28,000點,為七年來之高位。當希臘債務危機驟起、市場擔憂美國加息出現一片恐慌及全球經濟前景黯淡的情況下,恒生指數其後下跌,年底收市低於22,000點,較去年低約7.2%。

世界各地的股市出現大幅拋售,而人民幣隨著八月份官方宣布調整匯率中間價定價機制後貶值,商品價格和新興市場貨幣亦隨之而受到顯著壓力。由於美國加息的時間和步伐的不確定性增加,而全球經濟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的下行風險上升,金融市場波幅將持續高企。

由於金融市場出現上述動盪,本集團證券交易分部於本年度內錄得較少的收益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55,000,000港元)及較少的溢利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4,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認購香港新上市的中國知名金融公司發行的H股投資中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總認購價15,600,000港元認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並按總認購價約20,000,000美元以現金認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售的H股。

二零一五年初,香港物業市場相當活躍,但於後半年受到壓力,第四季度的成交量與單位價格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佔本集團業務的比例相對較少。本年度,本集團考慮到利率即將上調而出售物業投資分部的全部資產,產生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600,000港元)。於出售所有資產後,物業投資分部終止營運。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購買任何物業。

為釋放財務資源撥付本年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投資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縮小放債業務規模。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00,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開支後)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2,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不丹酒店項目的股權,以釋放財務資源用作收購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投資。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聯手持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的股權,最終按溢價接受民豐控股的股份回購要約。於(其中包括)完成上述步驟後,經扣除本集團本年度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損失總額約3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2,000,000港元),本年度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淨額約2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三份協議,收購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期貨經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貴金屬買賣服務的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了兩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具有牌照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期貨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貴金屬買賣服務的公司。然而,餘下收購具有牌照於香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協議仍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於上海成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獲得全部牌照後主要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相關批文最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商務部授出。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15%的股權,本集團將盡快注資共人民幣525,000,000元。合資公司的成立(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完成)將成為本集團參與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二零一六年應會繼續充滿挑戰。美國開始收緊貨幣政策,但歐洲、日本及中國央行推行更多刺激政策會支持全球經濟。然而,有關中國經濟增長及人民幣貶值、美國加息的步伐及幅度、美元走勢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的擔憂與歐洲及日本通縮壓力,為不明朗因素的最大來源。深港通的落實將成為支撐二零一六年股市的主要動力。在上述宏觀經濟條件下,董事會預見來年在管理本集團投資方面,挑戰與機遇並存。

物業方面,經濟放緩、利率上調及土地供應增加之際,香港物業市場已進入整合階段。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商品房價格會下跌,但在家庭收入增加及低失業率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大幅調整。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結束物業投資分部營運,然而在日後出現有利機會時或會重新考慮投資該分部。

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通過收購資產開拓更多商機,同時亦會合理調整財務表現不符預期的長期投資。

儘管本集團已縮減放債業務,預期本集團以總代價逾400,000,000港元最新收購的證券服務業務,會使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9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港元),每年按銀行相關貨幣資金利率另加1.5厘至3.25厘(二零一四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按照貸款融資還款時間表,還款期在一年以內(二零一四年:超逾五年),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多數之交易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一宗以歐元計值的交易受背對背交易對沖,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尚有兩項分別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無抵押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在每週年期末支付,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2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以籌集合共150,000,000港元之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4,055,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02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6,000,000港元增加58.1%。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21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8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貸款約為2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每年按銀行相關貨幣資金利率另加1.5厘至3.25厘(二零一四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維持於低水平,而流動比率則為11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89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4,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四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分別約329,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約16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本年度末已動用其中約29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以作為銀行貸款融資(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四年:約65.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名(二零一四年:2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符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並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根據僱員個別需要而安排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集團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力求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應用及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不符,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張永東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最大化本集團的經營效益。董事會亦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更具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張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edco/hk/maso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布。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全年報告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莊友衡博士及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辭任前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並感謝繆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前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

本人謹此向本公司之合作夥伴、全體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